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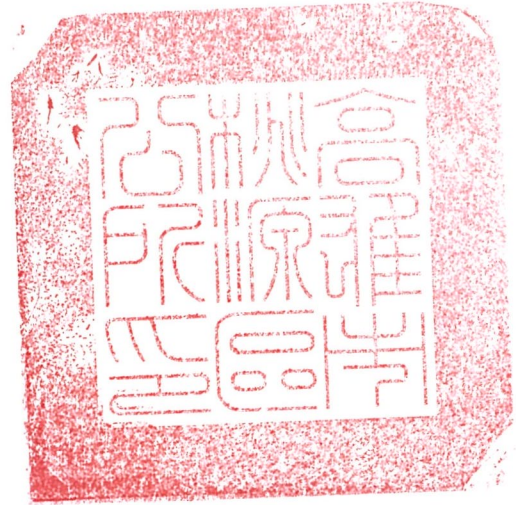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字第11531737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馬里段7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4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件清冊。

二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,認有違法不當,致損害權益者,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:同本案公告期間,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,電話: 07-6861132分機144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（印）

裝

訂

裝

高雄市桃源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分配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區	馬里	72	59490	18000/59490	杜 0 0 娜	無償取得
2	桃源區	馬里	72	59490	12070/59490	杜 0 謹	無償取得
3	桃源區	馬里	72	59490	12070/59490	杜 0 偉	無償取得